

赵县民政局

赵县民政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 实施方案

根据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考核工作档案要求，我局制定了 2023 年该监管工作抽查实施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事项及内容

本次跨部门随机抽查依照《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中涉及应急管理领域的抽查事项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抽查对象范围：全县养老机构。

(二) 抽取比例: 10%;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,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,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,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,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(简称“一企一表”),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,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抽查方式

1. 赵县民政局将仿照跨部门联合查的方式,提前至演练,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监管部门实施抽查,具体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,确保收到实效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,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,

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

2. 对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

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民政局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(二)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三)监管与服务相结合，减轻企业负担。抽查工作中，我局应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养老机构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机构咨询，为其解疑答惑。

(四)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要依法做好抽查结果的后续处置工作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及时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，坚决杜绝后

续处理结果不回填或回填超期等现象。

(五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认真总结联合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梳理汇总典型案例。工作总结、统计表和典型案例于 6 月 9 日前汇总上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 赵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

2. 《赵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 年第一版）》



赵县民政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程永炤	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宋新船	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陈军考	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范少锋	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于利坡	局副科级干部
	王 磊	局三级主任科员
成 员：	侯晓松	局办公室主任
	张 静	局人事财务股股长
	梁 坤	局儿童福利股股长
	谷兰兰	局社会组织管理股股长
	李 云	局社会救助股股长
	杨朝峰	局基层政权股股长
	马丽红	局区划地名股股长
	张宏杰	局社会事务股股长
	张秋果	局养老服务股股长
	董良栋	局工会主席
	俞志勇	局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股股长
	安力卿	局社会救助核